

110 年檔案月活動預定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

檔案月活動已邁入第 4 屆，將於本(110)年 11 月舉辦，歡迎各界響應於 11 月辦理各式檔案推廣活動並參與串聯，以整合各界檔案推廣資源，預定作業期程規劃說明如下，提供後續辦理活動刊登及宣傳作業參考。

一、預定作業期程

| 項目 | 辦理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與機關至檔案月官網填列活動資訊 | 110 年 9 月 10 日(五)~11 月 30 日(二) |
| 各機關串聯活動資訊於活動官網上架公布 | 110 年 10 月初 |
| 檔案月啟動儀式暨檔案管理前瞻趨勢研討會 | 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~11 月 2 日(二) |
| 參與機關於網站填列活動成果 | 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~12 月 30 日(四) |

二、檔案月參與機關注意事項

1. 活動資訊刊登：

各機關響應檔案月所舉辦之串聯活動，請至檔案月官網刊登活動資訊，提供各界檢索查詢，以利活動推播及參與。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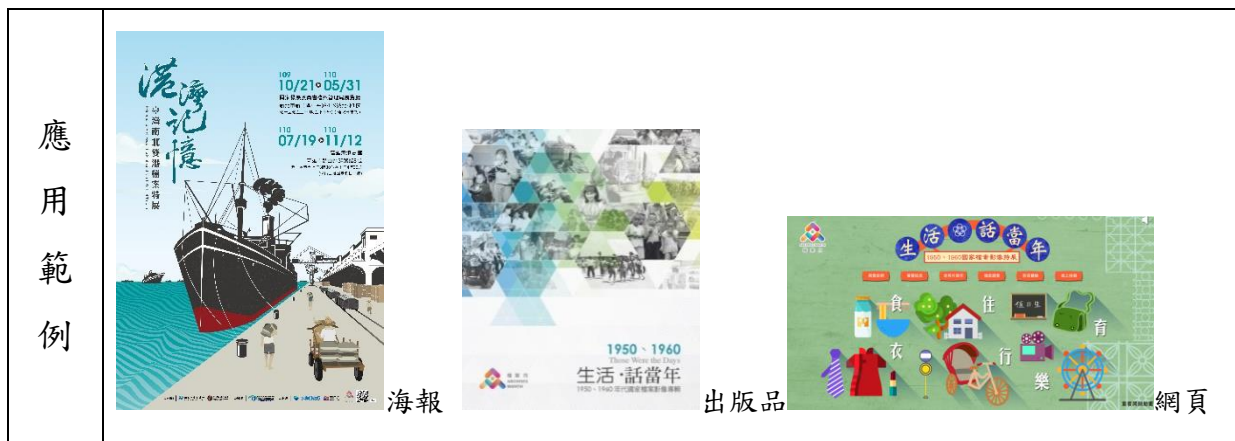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am11.archives.gov.tw/>，刊登方式請參考：「檔案月官網活動刊登操作流程」。

2. 檔案月識別標誌運用：

各機關響應檔案月舉辦之串聯活動，請運用「檔案月主視覺標誌(LOGO)」(如下圖)，電子檔公告於檔案月官網「首頁/檔案下載/檔案月識別標誌(LOGO)」，檔名：檔案月視覺標誌(LOGO)及檔案月視覺標誌(LOGO)使用規範。



檔案月 LOGO 請依本局公告之樣式及規範使用，請確保 LOGO 圖示比周圍文字或背景突出，並且清楚顯示，且勿對 LOGO 本身進行變形、換色、或特殊處理效果。



3. 社群媒體串聯宣傳：

為擴大宣傳效益，響應檔案月舉辦之各項串聯活動，除應用「檔案月主視覺標誌(LOGO)」外，進行臉書(Facebook)等社群媒體之宣傳時，請使用「#2021 檔案月」之主題標籤(hashtag)，俾利串聯推播。

4. 聯絡窗口

本局企劃組鄭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3520

電子郵件：mjjheng@archives.gov.tw。